

# 投保人隐瞒真实情况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案情回顾】

2021年10月30日,陈某作为投保人,以父亲老陈为被投保人与某保人,以父亲老陈为被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署了保险合同,投保险种为一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72万余元;保险年限为终身;保险的目生效日为2021年10月31日0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陈某。陈某如期缴纳了保险费用。2022年7月2日,被保险人老陈因病身故。同年7月14日,陈某向某保险公司向陈某出具《理赔。11月7日,某保险公司向陈某出具《理赔结果通知书》,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告知事项影响承保为

由解除合同并不履行赔偿义务。陈 某认为保险公司没有理由拒赔,于 是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作为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保险保人与某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保险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

但是,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 订立保险合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 务,投保人是否对保险人的询问作 如实说明,直接影响保险人测定和 评估承保的风险,进而影响是否提高保险费率及承保的选择。投保人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在该案审理中,法院查实,被保险人老陈在投保前就患有脑梗、高血压病、肝多发性囊肿、胆囊炎、鼻窦炎以及长期饮酒的事实,并在医院住院治疗,但陈某在投保单健康告知栏的询问表中均勾选了"否"选项。陈某对上述事实进行了隐瞒,应认定其故意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

某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虽 然成立,但是保险公司的一个举动 却给自己带来了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条第二款规定,保险公司的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的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陈某均填"否",陈某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某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保险公司有权应自其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作出。该案中,陈某在2022年7月18日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向陈某出知书》,根据陈某提交的其与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话的视频能够反映出,某保险公司作出《理赔结果通知书》,根据陈某提交的其与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话的视频能够反映出,某保险公司作出《理赔结果通知

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 法院认定,某保险公司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未行使该解除权,其解除权已消灭。某保险公司作出的解除合同的决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所以,案件涉及的保险合同在未解除的情况下,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陈某保险金的责任。最终,法院根据某终身寿险条款相关约定,其中载明身故保险金最大值为保单的有效期保险金额72万余元,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陈某保险金72万余元。

# 未尽安全保护义务使老人受损害 养老院是否担责

#### 【案情回顾】

潘某入住某养老院,享受一级护理。潘某居住的房间位于三楼,房间窗户右侧墙壁上安装有烟囱,系位于一楼的某浴室的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管,烟囱管道与窗户的距离较近。该养老院与某浴室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关系。

某日凌晨,护理员至潘某的房间巡视时发现异常,遂将老人送至 医院急诊,并通知家属。潘某经诊 断为一氧化碳中毒住院治疗,后 去世。经查,燃气热水锅炉在作 业的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通 过排气管渗透至潘某所住 房间

> 潘某的继承 人王某起诉,请 求该养老

院和某浴室共同賠偿丧葬费、死亡賠 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养老院认 为其没有过错,不应赔偿。双方争执 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养老院作为一家养老机构,应对潘某尽到充分的安全保护义务,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浴室排气管距离潘某房间的窗户较近,某养老院理应预见到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未要求浴室对排气管道进行必要整改,亦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某浴室对排气管道的安装铺设负有责任,其明知楼上房间有老人居住,却未对排气管的位置进行整改或延伸,且在使用燃气锅炉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造成一氧化碳泄漏,并渗透至潘某所住房间。综上,

某养老院、某浴室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导致潘某一氧化碳中毒,应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 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养老院作 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对于入住的老人 具有安全保护义务。对于某浴室安 装的排气管、烟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设施设备,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 范、提示,并要求进行整改,不能采取 漠视、放任的态度,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某浴室作为燃气锅炉的均是 用者、受益者,明知楼上居住的均是 老人,更应当提高安全意识,对行在 安人,避免发生有毒气体泄漏等安全事 放

# 独自抚养子女的约定是否影响主张抚养费

### 【案情回顾】

2015年8月,张某与叶某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婚生子叶小某随张某生活,叶某不负担抚养费。现叶小某以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父亲叶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对离婚时夫妻双方约定由一方独 自抚养子女是否影响子女主张抚养 费,存在不同意见。

一种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并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教额的要求。

另一种认为,应综合考虑父母双 方经济情况有无变化,子女生活费、教 育费有无增加等因素,从而最终判定 原协议是否需要变更。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法律允许有抚养能力的父或母一方独自抚养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10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

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根据该规定,在直接抚养方有能力独自抚养子女时,父母双方可以约定另一方不支付抚养费。

离婚协议对夫妻双方均有约束 抚养纠纷的原告虽然是子女,但 实际上都是抚养子女的一方以子女的 夫妻双方最终达成的离 名义起诉的。 婚协议,是综合考虑离婚与否、子女抚 养权归属、抚养费负担、共同财产分 割、共同债务承担等一系列问题后最 终作出的决定。子女抚养费的负担方 式以及负担数额的确定必定与其它问 题密切相关:或是为了让对方同意离 婚,又或是为了获得子女抚养权,再或 是抚养方多分了共同财产等等。若是 支持抚养方在非必要情况下以子女名 义诉请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将违背诚 实信用原则,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必须是在必要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婚姻法》第37条第2款虽然规定了父母达成的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并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要求,但在法条原文中有"必要时"、"合理"等限制性词语。《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18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应予支持。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根据该规定,只有当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实际所需费用,而另一方又有给付能力时,增加抚养费的诉请才能获得支持。

加抚养费的诉请才能获得支持。 综上,本案中应对父母双方的经济情况有无变化,子女实际需要有无增加等进行调查了解,若抚养方目前确实没有独自抚养子女的能力,则应支持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反之,则驳回。



### 用人单位未给缴纳社保 劳动者应怎样维权

问:2012年9月至2019 年7月期间,赵某与某公司 存在劳动关系。2012年12 月至2019年7月期间,该公 司未为赵某交纳社会保 险。2019年7月,赵某达到 退休年龄,因赵某养老保险 和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 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办理退 休手续。次月,赵某自行通 过某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补缴社会保险,并办理 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养老 金。现赵某诉至法院要求 某公司返还其补缴社会保 险所花费的费用。

答:赵某主张其达到退 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才 符合领取退休养老金的条 件,因某公司未依法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导致其补缴社 会保险费,某公司因其补缴 的行为获得利益,构成不当 得利应予返还。法院经审 理认为,对于用人单位未按 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 动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通过行政稽核征缴方式 予以补足。赵某未经行政 稽核程序自行补缴社会保 险,其欠缴社会保险期间与 某公司断缴期间无法对应, 缴费基数亦与其工资不 致,其补缴的保险费系按月 一次性补缴,无法明确补缴 期间及明细,无法确认某公 司应负担的数额。赵某选 择个人缴费,目在无法明确 某公司应负担的数额的情 况下主张某公司支付其补 缴费用,法院不予支持。

### 再婚配偶是否享有居住权

答: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了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形式,从遗嘱内容可以看出陈阿姨有明确设立居住权的意思,故判决张大爷享有完全居住权,四名子女应配合办理居住

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366条:居住权人有权 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 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 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 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371条:以遗嘱方式设 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 的有关规定。

失能老人因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行动不便,保护失能老人的居住权益有利于避免劳累奔波,保障老人的生活安定,且特定房屋往往凝结了特殊的精神寄托,居住权不仅能让失能老人"人安定",有助于其安然度过晚年。

■广告热线0431-88600732 ■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2200004000062 ■出版单位:《吉林农村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周二、周四、周六 八版 全年订价:192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 李朝伟